

【專題二】



近期我國 IFRSs 之推動情形

許素綾（證期局專員）

壹、前言

我國自 106 年起係採逐號公報認可制，認可我國各年度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稱 IFRSs）公報範圍。金管會前於 106 年 7 月 14 日發布本（107）年 IFRSs 適用範圍之認可令（含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 2 號公報）後，於本（107）年度配合前揭認可之公報範圍及監理政策考量，陸續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問答集，並發布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適用 IFRS 9「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內容問答集。此外，金管會亦調查我國一般產業實際採用 IFRS 9 之影響情形，以作為未來監理政策之參考。

另為配合我國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 16）及 IASB 發布最新之 IFRSs 版本內容，金管會業於 107 年 7 月 17 日發布我國 108 年適用之 IFRSs 範圍認可令，以縮小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間之版本差異，本次發布認可令之適用對象，除一般產業之公開發行以上公司外，尚包括證券商及期貨商等業者。

本篇文章除就配合我國本（107）年適用之 IFRSs 公報研修法令或發布問答集之情

形進行彙整介紹，以利企業依循外，並就我國採用之 108 年 IFRSs 適用範圍之認可情形進行說明，以增進外界瞭解。

貳、配合我國本（107）年適用之 IFRSs 公報研修或問答集

配合本（107）年適用之 IFRSs 公報內容（包括 IFRS 9 及 IFRS 15）及監理政策之考量，金管會陸續研修相關法令及發布問答集，說明如次：

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 107 年各季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

（一）金管會於 107 年 1 月 24 日發布函令，訂定公開發行公司於 107 年第 1、2、3 季適用之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 107 年度適用之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本次主要係配合 107 年會計年度施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編製準則）及 IFRS 9、IFRS 15 公報內容進行修正，重點包括：

1. 配合編製準則規定調整檢查表內容：

- （1）資產負債表項目：新增及修正「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合約負債」，並刪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檢查內容。另參酌會計研究發展基金發布之「對同一公司股票投資之分類及處分疑義」問答集，就企業對同一公司股票投資原始認列及嗣後處分之規定增列檢查項目。
- （2）綜合損益表項目：修正「收入認列」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檢查內容，並新增「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權益工具）投資」、「避險工具之損益」以及「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是否依規定單行列報」等檢查項目。另現行去料加工僅能以淨額認列銷貨收入之檢查內容，考量 IFRS 15 對於銷貨收入採淨額或總額入帳，已有較完整規範，有關去料加工之收入認列應回歸 IFRS 15 規定辦理，爰刪除此檢查項目。
- （3）附註及附表之檢查項：修正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及揭露資訊並新增客戶合約收入之揭露資訊等附註及附表之檢查內容。
- （4）首次採用之檢查項目：有關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時，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認列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採用 IFRSs 後，不得

重分類之檢查內容，考量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 IFRS 9 並未限制首次採用 IFRSs 之企業不得重分類原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爰刪除此檢查內容。

2. 配合審計準則公報調整檢查表內容：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取代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核閱報告之類型已由現行第 36 號公報所訂之「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保留式核閱報告」、「否定式核閱報告」及「拒絕式核閱報告」等 5 種，改為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所訂之「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無保留結論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無保留結論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否定結論之核閱報告」、「無法作成結論之核閱報告」等 6 種，爰配合修正檢查表中有關核閱意見之類型。
3. 參酌外界建議刪除重複揭露之檢查表附件表格：現行檢查表之附件包括「關係人交易彙總表」、「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及「投資海外子公司相關資訊彙總表」，惟上開附件表格資訊與編製準則規範應揭露之附表或附註資訊大致相同，考量企業係申報財務報告時併同申報檢查表，故上開檢查表附件表格資訊可從財務報告附表或附註取得，爰刪除上開檢查表之附件表格。

(二) 另配合所得稅法修正案，發布財務報告檢查表之填列疑義問答集：

1. 107 年 2 月 7 日經總統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包括廢除兩稅合一制度，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記載、計算與罰則等相關規定，且自今（107）年 1 月 1 日施行生效，爰有企業詢問 107 年各季財務報告是否可免揭露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未分配盈餘及稅額扣抵比率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以及前揭 107 年各季適用之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內，有關「是否揭露資產負債表日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後之未分配盈餘，及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之檢查內容，應如何填列等疑義。
2. 為利企業依循，金管會已於 107 年 2 月 26 日發布「有關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後之財務報告揭露疑義問答集」問答集，規範企業自公告申報 107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免再揭露兩稅合一相關資訊。至 107 年各季財務報告檢查表內有關兩稅合一資訊之檢查內容，公司意見欄可填列「不適用」，金管會

將於下次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 16) 辦理檢查表之修正作業時，併予刪除該檢查內容。

二、檢討修正發布編製準則問答集：

- (一) 我國於 102 年採用 IFRSs 後，金管會已就企業編製 IFRS 財務報告及適用編製準則等規定陸續發布 5 則問答集，包括有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6 條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問答集、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4 條之 2 併購後預期效益與實際營運情形有重大差異時應揭露事項、有關發布新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解釋函令問答集、有關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公允價值模式問答集以及有關採用 IFRSs 後企業編製財務報告應注意事項問答集等。
- (二) 為利企業查詢與依循，金管會已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將前揭問答集內容彙整編排更新為「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問答集」，適用生效日為 107 年 1 月 1 日，本次除配合編製準則、IFRS 9 及 IFRS 15 公報及相關函令等更新問答集內容外，尚新增包括下列重點：

1. 應收帳款表達疑義：

- (1) 企業之會計政策如包括預期將應收帳款出售，依 IFRS 9 規定可能將該應收帳款分類為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OCI)」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PL)」，惟此將產生其於財務報表上應表達「應收帳款」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疑義，此問題經 IFRSs 工作小組討論後決議，其於資產負債表上仍應表達為「應收帳款」，以利閱表者取得應收帳款之完整資訊，且可避免影響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流動比率等重要財務比率之計算。
- (2) 本次爰於問答集新增規定，企業對於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如包括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外之目的所持有，應於會計政策明定其可能持有之經營模式以及分類之邏輯及原則。企業如依 IFRS 9 規定，按 FVOCI (FVPL) 衡量應收帳款，其於資產負債表上仍應表達為「應收帳款」，並依其表達項目填列編製準則規範之會計項目明細表。分類為 FVPL 衡量之應收帳款無須依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帳齡分析及相關備抵損失之變動情形，惟應於「應收帳款」項下附註說明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金額，

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IFRS 7）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 (3) 另 107 年 7 月 13 日發布修正之編製準則內容，已刪除「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衡量之條文內容，並規定應收款項之衡量方式應依 IFRS 9 規定辦理。

2. 關係人名稱揭露疑義：

現行編製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應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惟若企業本期與關係人無交易者，可否免依前揭規定揭露關係人名稱，尚有疑義。考量企業本期或去年同期與關係人若有交易，則關係人名稱即應為攸關資訊，本次爰於問答集新增，企業於本期或比較期間若與關係人均無交易，免揭露該關係人名稱及關係，惟若於本期或比較期間有交易者，不論該交易是否重大，均須揭露關係人名稱及關係等規定。

3. 於 IFRS 9 首次適用日將金融負債指定或撤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疑義：

- (1) 依 IFRS 9 規定，企業持有「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屬於信用風險變動部分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且允許企業可提前採用此規定，故金管會前於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編製準則已將此規定納入，規範企業應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此規定。
- (2) 考量我國已於本（107）年採用 IFRS 9，依 IFRS 9 規定，企業於初次適用 IFRS 9 之日可重新指定（或撤銷指定）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次爰刪除原於問答集所規範有關企業不可依 104 年 1 月 1 日之事實或情況重新決定金融負債列入「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規定，並於問答集新增，企業可依 IFRS 9 規定，依初次適用日（即 107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將金融負債指定或撤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追溯適用。

三、發布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適用 IFRS 9「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內容問答集：

- (一) 依我國現行 107 年適用之 IFRS 9 內容規定，金融資產如有允許債務人提前清償或允許債權人提前賣回之合約條款，若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

之本金及流通在外之本金金額利息，且該金額可能包含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額外補償，則該金融資產仍符合合約現金流量測試。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106 年 10 月發布 IFRS 9「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之修正內容（107 年適用之 IFRS 9，並未包括此修正內容，此修正內容係包括於 108 年適用之 IFRS 9 版本），闡明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條款之金融資產，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仍可能符合現金流量測試，並預計於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惟企業可以選擇提前採用。

- （二）金管會考量本次 IFRS 9 之修正內容，係針對具有提前還款允許加計補償金額合約條款之金融資產，闡明該補償金額不論係正補償或負補償，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均有可能符合現金流量測試，而符合現金流量測試之金融資產，依規定可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按公允價值衡量，故此修正對企業應屬有利之放寬規定。另考量若允許我國企業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一併適用該修正內容，則企業將可避免於 108 年 1 月 1 日再次追溯適用該修正內容，可減少帳務處理成本，故金管會已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發布問答集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修正內容，並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專區」公告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適用之 IFRSs」網頁加註說明「有關 IASB 於 106 年 10 月發布 IFRS 9「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之修正內容，金管會已發布問答集允許我國企業得選擇提前採用」之說明，以利提醒企業知悉。

四、配合 IFRS 9 及 IFRS 15 內容檢討修正 IFRSs 問答集：

金管會為利我國企業順利採用 IFRSs 新公報，透過證交所、櫃買中心、會計師事務所、專家學者、金管會所轄銀行局、保險局及證期局共同組成之「推動 IFRSs 新公報採用工作小組」（下稱 IFRSs 工作小組）蒐集企業採用新公報之實務議題，製作相關問答集供企業參考，考量 IFRS 9「金融工具」已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已取代 IAS 18「收入」，IFRSs 工作小組爰依 IFRS 9 及 IFRS 15 之規定，檢討修正前已發布之問答集內容，並於 107 年 3 月 29 日重行發布，企業可至證交所 IFRSs 專區下載參考。

五、調查企業採用 IFRS 9 情形，並就調查結果加強監理措施：

- （一）考量我國企業已於 107 年 1 月 1 日正式採用 IFRS 9，為了解企業實際採用 IFRS 9 之影響情形，金管會以企業公告申報之 107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資訊

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實際接軌 IFRS 9 對一般產業公司之資產及權益之整體影響，確實如先前所預估並不重大，對一般產業而言，影響產生之主要原因大多係金融資產重分類及 IFRS 9 改採「預期損失模式」認列減損損失所致。

(二) 另本次調查發現，許多企業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大多為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創投公司之股權等）於採用 IFRS 9 後，須改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衡量，故須透過評價技術衡量公允價值，而許多企業係採用自行評價。

(三) 金管會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執行上市（櫃）公司 107 年各季財務報告之實質審閱工作時，加強查核暨評估企業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採用 IFRS 9 後之重分類及評價合理性等，並將彙整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審查結果之相關疏失，透過加強宣導方式以提醒企業注意。

參、我國 108 年 IFRSs 適用範圍之認可情形

一、IFRSs 公報增修情形：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 條規定，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SIC）及解釋公告（IFRIC）。另依為評估我國 108 年適用之 IFRSs 公報認可範圍（包括 IFRS、IAS、SIC 及 IFRIC），經檢視現行本會認可之 107 年適用 IFRSs 公報及 IASB 所發布最新 2018 年版 IFRSs 公報後，主要變動及增修訂情形彙整如下表：

	現行我國 107 年 適用之 IFRSs 公報數	變動幅度			2018 年版 IFRSs 公報數
		新增	修訂	廢止	
準則	42	1	8	1	42
解釋	22	1	0	3	20

(一) 準則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及國際會計準則（IAS）部分：

1. 新增：新增 IFRS 16「租賃」公報。
2. 修正：計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IFRS 9「金融工具」、IFRS 11「聯合協議」、IAS 12「所得稅」、IAS 19「員工福利」、IAS 23「借款成本」、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及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等 8 號公報。

3. 刪除：刪除 IAS 17「租賃」公報，主係配合 IFRS 16 適用而廢止。

(二) 解釋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 (IFRIC) 及會計解釋常務委員會發布之解釋公告 (SIC) 部分：

1. 新增：計新增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等 1 號解釋。
2. 刪除：計刪除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SIC 15「營業租賃：誘因」及 SIC 27「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等 3 號解釋，均係配合 IFRS 16 適用而廢止。

二、公報主要差異分析及評估結果：

就 2018 年版 IFRSs 之增修情形分析，除 IFRS 16 外（金管會經政策評估已宣布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如期接軌 IFRS 16），其餘增修公報之差異，主係釐清現行公報未明確規範部分，對企業適用上應不致產生過大影響，且前揭公報內容均已完成中文化，金管會爰決定我國 108 年適用之逐號公報認可範圍以 107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之公報為主，並於 107 年 7 月 17 日發布本會 108 年度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令（包括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Framework) 1 號、IFRS 公報計 16 號、IAS 公報計 25 號、IFRIC 解釋計 15 號、SIC 解釋公告計 5 號，共計 62 號公報），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適用對象包括一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證券商及期貨商，並廢止 106 年 7 月 14 日、106 年 12 月 8 日及 106 年 12 月 10 日所發布有關一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證券商及期貨商於 107 年應適用之 IFRSs 範圍認可令。

肆、結論及建議

配合我國於 107 年 1 月 1 日採用之 IFRS 9 及 IFRS 15 等新公報，金管會已逐步檢討相關法令及問答集以利企業依循，107 年各季財務報告係企業首次依 IFRS 9 及 IFRS 15 編製之財務報告，金管會提醒企業應注意所編製之財務報告是否已依編製準則、問答集及公報相關規定辦理，另有關企業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採用 IFRS 9 後，須改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衡量，須透過評價技術衡量公允價值者，為降低企業負擔，自行評價之企業可參考 IFRSs 專區「IFRS 9 未上市（櫃）公司及創投之股權評價釋例」外，亦可參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相關規定辦理，建議企業應建立評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控制度，並保存相關文件，以提升評價結果之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作為財務報告之入帳依據，金管會亦將加強查核監理。

另配合我國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及 IASB 發布最新之 IFRSs 版本內容，

金管會亦已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企業應於 108 年適用之 IFRSs 內容，金管會將持續蒐集企業採用新公報之實務疑義，製作相關釋例、指引及問答集，並置於證交所 IFRSs 專區，企業可隨時至該專區瞭解並掌握最新訊息。

~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小提醒 ~

投資人委託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前，應先瞭解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以維護自身權益。